

农学四个门类及计算机与科学技术一级学科的专业科目由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命题外,其它九个门类的专业科目是由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自行命题。这样一来,统一考试总分尽管都是500分,但实际上却有150分或300分的考试内容不相同,统一考试名不符实。

2. 评卷工作由各省、各招生单位分别组织。统一考试的公共科目评卷工作基本上是由各省教育考试院分别组织,如报考广东地区高校的考生试卷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报考上海地区高校的考生试卷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评阅客观题时,都能坚持统一标准,但在评阅主观题时,各省评卷教师对评卷标准的宽严把握难以做到统一。这样一来,在公共科目的评卷环节,又会次生一种不公平。

3. 教育部统一划定初试成绩资格线。现行的划线方法是教育部根据学科门类或专业类别统一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在不低于国家线的基础上,自行划定本单位的初试成绩资格线。

经上述分析可知,统一划线与混同命题、各自评卷是当下统一考试的主要矛盾。

(二) 初试与复试定位功能交叠,不利于考试招生的科学选拔

作为一种制度设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与复试应是不同定位与功能的,应是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从统一考试的初试科目来看,现行的初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素质、外语水平、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如考核考生利用本学科专业理论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及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等,同时也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通过档案政审来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人文素养、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等。因此,不难发现,在考核内容上,初试与复试的定位功能有较多重复交叉之处,不利于高层次人才的科学选拔。

(三) 一年一考,不仅冲击本科人才培养,也不利于大学生的健康发展

相当一部分考生自大三就开始准备考研,部分本科层次院校学生自一入学就开始准备,学校为了追求就业率或考研率,也为考研同学开绿灯,可以不上本科课程,考试“放水”。<sup>[3]</sup>部分考生考研分数很高,但其基本知识与基础理论却未能很好掌握,

只看与考研相关的书,知识面很窄。为了准备考试,许多应届毕业的考生参加各种各样的辅导班,敷衍甚至放弃本科专业课的学习,毕业论文也成了应付之作。更有甚者变本科阶段为研究生预科阶段,本科四年实则成了三年读本、一年考研(或半年考研)。有一些院校忽视本科教学,定位为考研基地,一到大三、大四便停开与考研无关科目,为学生备考让路,导致本科教育配合了入学考试。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大学生专业知识结构的完善,而且冲击了正常的本科教学秩序,严重影响了本科阶段的教育质量。

此外,硕士研究生考试一年一次且考试时间历时较长,这对大学生而言,考研失败,就意味着要再等一年时间,周期较长,考研与就业压力并存。期间大学生承受着来自家庭、社会等方面的多重压力,非常不利于其身心健康。

## 二、考试招生制度理论分析

考试招生制度是一种人力资本选拔制度,旨在筛选出具有较高的能力、具有主动深造意愿的人进行相应的教育培养。如何设计考试招生制度,属于典型的机制设计问题。对于考试招生制度的设计,正如医院与医学院毕业生匹配制度等制度设计一样,应当遵循效率与公平原则。

效率原则,是经济学评价所有机制是否有效的首要原则。由于考试招生既具有选拔功能,也具有匹配功能,因此评价考试招生制度的效率原则应当至少具有以下方面的涵义:第一,考试招生制度应当能够将高能力和高素质的人才选拔出来。如果学生的能力和素质可以排序,则最有效率的考试招生制度应当从高到低选拔和录取考生。第二,考试招生制度应当能够将考生和院校乃至专业最大程度地匹配。直接来看,这个效率评判原则与第一个评判原则实际上在某种意义上是相悖的。当学生的能力可以完全排序时,匹配问题就不重要。但是实际上,一个人的能力、素质、背景乃至偏好等各方面都具有特质性,这些特质性往往是很难进行相对排序的。某种程度上,各个院校和专业也都具有这些内在的特质。正因为如此,考生和院校的匹配程度,不可避免地成为考试招生制度效率评价的重要维度。任何一种制度的效率,还涉及到其实施所带来的成本问题,即该制度的实施给各个参与主体所带来的成本的高低。在考试招生制度当中,主要的参与主体